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以书面和电话的形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00 在公司总部 21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有 12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有 12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温志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子公司境内上市前期筹备工作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布局，结合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温氏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乳业”）业务发展现状，为了更好地发展公司乳业业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温氏乳业经营层启动分拆温氏乳业至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



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子公司境内上市前期筹备工作的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